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9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安达市贝佳满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安达市贝佳满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各生产基地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六个生产基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食用农产品零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个人互联网直播服

务。”类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